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A M K M INVESTMENTS L.L.C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本公司12,353,000股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長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本公司一直就本公司銀行賬戶的運作及開戶事宜與迪拜的銀行聯繫。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與迪拜銀行聯繫及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黃海權先生及朱煥釗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